

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淮大气污染防治发〔2022〕1号

关于印发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市有关部门和企业：

《淮安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大气办建立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旬调度机制，每月11日、21日、次月1日报送项目完成情况。

淮安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1日

(联系人：王仁秀 邮箱：3156919116@qq.com)

抄送：各县区大气办

淮安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推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江苏省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大气办〔2022〕1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协同控制多污染物，加强区域联防联控和污染天气应对，奋力谱写淮安“绿色高地”新篇章。

（二）工作目标：2022 年，全市 PM_{2.5} 浓度不高于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 81.4% 以上，重污染天数不高于 3 天，臭氧污染得到初步遏制。各县区及纳入考核的大气监测站点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工作目标见附件 1、附件 2。

县区、国控大气监测站点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是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财政政策的主要依据。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

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推进废钢资源高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电炉炼钢发展，引导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工序加大绿色环保改造力度。（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等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县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负责落实，不再列出）

2、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深化重点行业去产能工作，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市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推动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严格落实“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原〔2022〕6号）”相关要求，加速推进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低碳发展。（市生态

环境局、发改委、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4、优化能源结构。有序淘汰煤电行业落后产能，推进煤电机组“三改联动”。加大散煤治理力度，巩固建成区散煤治理成效，全市域基本实现散煤清零。抓好天然气供销体系建设。(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大力发展清洁能源。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推进太阳能多形式、大范围、高效率转化应用。推动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全域实施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消防支队、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6、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鼓励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鼓励使用煤气发生炉的企业采取清洁能源替代，或者采用园区(集中区)集中供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等配合)

(三) 推进运输结构优化调整

7、加快形成绿色低碳运输方式。加大货物运输结构调整力度，大力提高铁路、管道、水运等清洁运能，加快大宗货物和中长途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实施多式联运提升行动，全面打造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推动集装箱公铁、铁水联运发展。鼓励港口码头和大型工矿企业煤炭、矿石、焦炭等物资采用铁路、水路、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等绿色运输方式。

(市交通局牵头，市铁路办、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加快推进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装卸衔接设施建设，提升现有专用线运输能力。提升内河主要港口码头、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接入比率。(市交通局牵头，市发改委、铁路办、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加快推动城市轨道交通、公交专用道、快速公交、微循环公交、慢行系统等设施建设，优化运力配置和换乘环境，充分利用大数据实施精准化、综合性拥堵治理，重点提升钵池山、淮阴区监测站、北京南路等国控站点周边道路通行效率。(市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发改委、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8、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进新能源汽车消费替代，城市建成区新增或替换的公交车实现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比达90%以上。邮政等公共领域新增或替换的车辆全面采用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环卫领域车辆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占比。全市推广新能源汽车8000辆以上标准车。加快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推广使用，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加快构建便利高效、适度超前的充换电网络体系，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加快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满足电动汽车充换电需求及新能源汽车城际出行需求。(市工信局、发改委、交通局、公安局、住建局、城管局、市场监管

局、生态环境局、淮安供电公司、机场公司、邮政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采用经济补偿、限制使用、加强监管等举措，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 4800 辆以上。强化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尾气排放污染监管。(市公安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财政局等配合)

9、加大船舶更新升级改造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严格执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鼓励淘汰使用 20 年以上的内河航运船舶，积极推进现有油船的油气回收设施改造。推进内河 LNG 船舶推广应用、LNG 加注站建设和运行。(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四) 强化协同减排

10、大力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对照产品质量标准，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成 97 项 VOCs 清洁原料替代及“回头看”并建立管理台账；结合产业特点等，培育 15 家源头替代示范型企业。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刷行业实施低(无)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料源头替代。(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发改委、交通局、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

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全面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环大气〔2021〕65号）”，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推进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等企业严格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推进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治理。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备，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第一时间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说明情况并做好台账记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制药、农药等行业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准确操作启停机期间污染防治设施的停启时间，确保达到安全生产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全市完成 271 项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项目、150 项 VOCs 综合治理项目；强化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治理，完成 500 个以上储罐排查整治；督促第二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监管企业编制实施“一企一策”方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汽车罐车按照标准采用适宜的装卸

方式，鼓励开展汽车罐车及船舶油舱的清洗、压舱过程废气收集治理。推进原油、汽油、石脑油等装船作业码头安装油气回收系统，加强油品运输船舶油气回收工作。（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2、深化工业园区、企业集群 VOCs 综合治理。对淮安工业园区、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徐杨片区等涉 VOCs 排放的重点工业园区开展废气治理专项行动，持续提升 VOCs 治理水平。强化全市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污染物排放监测监控，建立完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等配合）

开展涉气企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2022 年 5 月底前，完成 11 个集群 177 家企业“回头看”，并建立管理台账，对存在突出问题的企业集群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治要求和时限，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对金湖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等集群开展治理，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采取源头替代、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改造等方式，提高去除效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 VOCs“绿岛”项目，推动建设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发改委等配合）

13、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对 14 家火电企业超低排放情况开展“回头看”，加大对燃煤堆场检查频次，储煤场应采用封闭

等型式，配置自动喷淋装置；推进燃煤电厂开展清洁运输；推动燃气电厂、生物质电厂开展氮氧化物深度减排。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回头看”、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回头看”。对生物质锅炉实施分类整治，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其他地区生物治理锅炉实施深度整治（颗粒物 $\leq 2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150\text{mg}/\text{m}^3$ ）；推进燃油锅炉超低排放整治（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35\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50\text{mg}/\text{m}^3$ ），对已完成的改造或治理的开展“回头看”，督促巩固提升。推动完成钢铁、石化、水泥、玻璃等重点行业和锅炉、工业炉窑等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或深度整治、清洁能源替代项目 244 项。开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强化规范运行管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等配合）

14、建设减排示范项目。培育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生物能源（涟水）有限公司、光大城乡再生能源（淮安）有限公司、江苏华电金湖能源有限公司、逸洋钢管有限公司 5 个深度减排项目。江苏禾裕泰化学有限公司、安道麦安邦 2 个有机储罐综合治理项目。深入打造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中喷涂中心项目，清江浦区、淮阴区、淮安区、洪泽区、涟水县、盱眙县、金湖县各建设 1 个大气“绿岛”项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15、深挖移动源减排潜力。统筹“车、路、油”综合治理，加

大柴油货车污染排放监管力度。对机动车生产及进口企业进行排放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多部门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部门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实施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模式。推动车辆超标排放信息跨区域、跨部门共享和执法联动。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施全覆盖监督检查，依法依规打击拆除尾气后处理装置、破坏篡改车载诊断系统（OBD）等行为。（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稳步提高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基本消除冒黑烟现象。在机动车集中停放地和维修地开展入户检查，并通过路检路查和遥感监测，加强对高排放车辆的监督抽测。秋冬季期间，市（县区）监督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辖区柴油车保有量的80%。加强对排放检验机构检测数据的监督抽查，对比分析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核查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非本地登记车辆、运营5年以上的柴油车等，市（县区）对上述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达到90%。完成对物流园、工业园、货物集散地等车辆集中停放地，以及大型工矿企业、物流货运、长途客运、公交、环卫、邮政、旅游等各类重点单位的入户监督抽测。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测与维修（I/M）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邮政局等配合）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推广应用，

加强新能源、清洁能源续航保障及绿色能源供给能力。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应使用硫含量不大于 10 毫克/千克的船用燃油。推动淮安籍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提升港口（码头）、船舶岸电使用率。加快已建岸电设施的检测和升级改造工作，提升岸电服务水平，推动岸电便利化使用。（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淮安供电公司等配合）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按要求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环保达标监督检查。持续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排放检测、超标处罚等全链条管理。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行区域相关规定，在区域内严禁使用未完成环保编码登记上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逐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Ⅲ及以上标准。强化工程机械监督检查，依法依规禁止超标排放工程机械使用，推进消除冒黑烟现象。（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油品储运销管理。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对油品进口、生产、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加强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船）和黑加油站点。加大柴油使用环节检查力度，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市市场监管局、商务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发改委、

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建立健全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船用燃料油全生命周期监管档案，规范油气回收设施运行，强化加油枪气液比、系统密闭性及管线液阻等检查，确保油气回收系统正常运行。加强储油库油气回收系统接口泄漏检测，提高检测频次，确保油品装卸过程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市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交通局、应急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7、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推进种养结合、农牧循环，推广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生态化治理技术，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优化肥料品种，改进施肥方式，提高机械施肥比例，强化氮肥深施，鼓励有机肥替代，减少肥料施用过程中气态氨的排放。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第三分公司开展氨逃逸治理。(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坚持问题导向，深化系统治污

18、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实施降尘量考核，各县区 2022 年平均降尘量目标见附件 3。

严格施工工地和渣土运输监管。按照《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建筑工地扬尘控制应急工作方案(试行)》中“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对违法施工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处罚。按照《江苏省交通重点工程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强化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渣土运

运输车辆全封闭运输管理，推进城市建成区使用新型环保智能渣土车。强化重点区域渣土夜间运输集中整治，依法依规查处非法运输、抛洒滴漏、带泥上路及返回、冒黑烟等行为。推进智慧工地建设，推动政府投资规模以上新建工程智慧工地全覆盖。加速推进“智慧平台”运用，全市所有施工工地、拆迁工地、水利及道路工程等都要纳入平台，并完成与生态环境部门的联网，对达不到扬尘治理标准的，要采用经济处罚与停工整治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惩戒。依法实施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征收工作。（市住建局、交通局、公安局、水利局、生态环境局、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推动道路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完善保洁作业质量标准，提升道路保洁水平。积极探索、创新保洁作业方式，提高机械化作业比率，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市城管局牵头，市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加强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推动港口码头企业严格按照要求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对防尘抑尘设施进行提质增效或装卸工艺改造。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市交通局、住建局、城管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9、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动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加快生产矿山改造升级，加强

矿山监理工作。加快推进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加强矿山及厂区扬尘管控，改善矿区生态环境。（市自然资源局牵头）

20、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禁烧和烟花爆竹禁燃限放。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多元利用、堵疏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鼓励各地结合实际统筹安排秸秆机械化还田和离田收储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利用，进一步完善农作物秸秆收储运体系。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增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优化调整禁放区域，严格落实烟花爆竹禁燃限放规定。（市公安局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等配合）

21、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落实江苏省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餐饮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结合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打造9个以上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由县级以上政府确定的监管部门牵头）

综合治理恶臭污染。推动化工、制药等行业结合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实施恶臭深度治理，加强垃圾、污水集中式污染处理设施重点环节恶臭防治。推进无异味园区建设，建立化工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减少化工园区异味扰民。推动恶臭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安装在线监测，强化监测预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住建局、城管局等配合）

22、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淘汰管理。根据《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要求，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地推动含氢氯氟烃（HCFCs）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企业排查、建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3、加强新污染物治理。督促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六）积极完善工作机制

24、实施区域空气质量达标管理。加强达标进程管理，对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县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推动编制实施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推进已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的县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聚焦空气质量改善滞后的重点区域、难以稳定达标的重点行业企业以及影响群众生活的重点问题，依托大数据研判机制，突出“问题精准、时间精准、区位精准、对象精准、措施精准”，坚持全员执法、全域执法。坚持空气质

量周通报制度，对空气质量改善连续两周迟缓的站点，及时提醒预警，提出具体工作举措；对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站点，开展专项帮扶；对未达标的，实施追责问责。（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5、深化差别化管控机制。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及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要求，及时开展重点行业绩效分级评价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应急减排措施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豁免政策，加大豁免企业培育力度，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完善豁免企业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26、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优化预警流程，实现“分级预警、及时响应”。提升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加强区域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PM_{2.5}和臭氧浓度等级预报准确率力争达80%以上。综合运用排放源清单、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量及工况监控、卫星遥感等数据，加强空气质量与污染源关联分析，推动溯源追踪与成因研判。（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信局、气象局等配合）

27、完善区域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区域协同监管、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和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根据区域大气环境污染形势研判情况，统一启动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同步响应。（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

28、提升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积极参与构建省市县三级联网共享的大气环境监测监控系统，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监测监控全覆盖，及时共享相关信息。推动重点工业园区（集中区）结合 VOCs 排放特征，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强化特征污染物监测监控。建设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监测监控体系。依托省 VOCs 监控平台，全面提升 VOCs 防控能力。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和运维机构监管，建立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保障责任体系，依法依规对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机构和人员进行处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加强工业源监控，按规定将涉 VOCs 和氮氧化物的重点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重点排污单位按要求安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强化数据质量管理与联网。加强移动源监控，推进建设覆盖交通干道、骨干高速公路、重要港口码头、航道，以及物流园区出入口的机动车、船舶尾气遥感遥测网络。推进工程机械安装实时定位和排放监控装置，健全排放监控平台。推进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企业以及沿河港口码头、物流企业完善运输车辆的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統。（市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9、强化大气环境执法监管。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建立健全以污染源自动监控为主的非现场监管执法体系。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开展 CEMS 专项检查，提

高监测数据质量，确保数据及时、完整传输。加强执法 APP、便携式监测设备、自动监控、无人机、用电量数据、VOCs 走航监测等应用，提升执法效能。加强重点领域监督执法，依法依规打击废气治理设施与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数据造假等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公安局、税务局等配合）

30、强化科技支撑。持续推进 PM_{2.5} 和臭氧污染协同控制科技攻关，构建复合污染成因机理、监测预报、精准溯源、深度治理、智慧监管、科学评估的全过程科技支撑体系。组织第三方开展污染溯源，全面分析污染成因，全年培育 3-5 名专家技术人员。强化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工作，鼓励开展动态源清单研究与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推动开展臭氧生成潜势大的 VOCs 关键物种排放清单研究、大气污染与人群健康相关研究。推进恶臭污染评估和溯源技术方法研究。建立工业源、移动源与面源重点 VOCs 排放组分数据库。（市科技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牵头，市卫健委、气象局、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七）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

31、落实相关法规。落实江苏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进一步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有关部门配合）

32、完善排放标准体系。宣贯落实江苏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面涂装（工程机械和钢结构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鼓励参与制订餐饮业、印刷工业、纺织染整工业、工业涂装工序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报评价规范、实验室废气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等，逐步配套完善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或规范，推动建立行业覆盖全面、控制因子齐全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市生态环境局、工信局、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3、完善生态环境资金投入机制。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出的重要领域，将生态环境资金投入作为基础性、战略性投入予以重点保障，确保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健全完善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机制。综合运用土地、规划、金融、价格等政策，引导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领域。（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施与减污降碳成效挂钩的财政政策，探索乡镇（街道）空气质量补偿。全面实施环保信用评价，实施跨部门联合奖惩，实现信用数据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提高评价结果的公信力。发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引导作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35、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推进落实环保信用评价等级差别化电价、钢铁企业超低排放差别化电价政策等，继续实施生物质发电电价扶持，对实行两部制电价的港口岸电运营商用电免收需量（容量）电费。推进各地结合实际，实施企业资源集约利用差

别化价格政策。（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工信局、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6、健全生态环境经济政策。积极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加快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深化“金环对话”机制，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等，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和经济杠杆作用，激发各类主体治污减排的内生动力。（市发改委、交通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37、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全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组织领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制订目标任务书，充分发挥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作用，定期调度工作推进情况。持续推进“点位长”履职，不断完善通报排名等制度。各地要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制定配套政策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38、强化监督考核。实施空气质量改善过程考核、目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深入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监督帮扶。对空气质量改善不力、责任落实不到位、大气污染问题突出、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地区，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39、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坚持空气质量周通制度。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生

态环境保护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40、推进生态环保全民行动。强化宣传引导，讲好生态文明建设“淮安故事”。鼓励地方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推行节能低碳环保产品认证，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强化环保社会组织培育引导，发展壮大生态环境志愿服务力量，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各相关部门配合)

- 附件：1.县区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2.考核站点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3.县区 2022 年平均降尘量目标
4.淮安市 2022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任务表
5.淮安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任务表
6.淮安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清单表

附件 1

县区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县区 \ 指标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淮安市	35	81.4 以上	3
清江浦区	35	81.4 以上	3
淮阴区	35	82.4 以上	3
淮安区	35	82.4 以上	3
洪泽区	32	82.4 以上	3
盱眙县	31	84.2 以上	3
金湖县	31	84.1 以上	3
涟水县	33	81.8 以上	3
经开区	34	83.3 以上	3
工业园区	33	83.2 以上	3
生态文旅区	31	84.4 以上	3

附件 2

考核站点 2022 年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指标 站点	PM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优良天数比率 (%)	重污染天数 (天)	站点性质
钵池山	35	80.7 以上	3	国控
北京南路	35	80.7 以上	3	国控
市监测站	34	81.5 以上	3	国控
淮阴区监测站	35	80.7 以上	3	国控
淮安区监测站	35	81.2 以上	3	国控
新华书店	34	80.7 以上	3	国控
洪泽水利局	30	82.4 以上	3	省控
行政中心	30	83.6 以上	3	省控
金湖二中	32	82.8 以上	3	省控
涟水监测站	33	81.9 以上	3	省控
涟缘水务	33	82.0 以上	3	省控
淮河大桥	30	83.2 以上	3	省控
盱眙泵站路	33	83.6 以上	3	省控
经济开发区	34	85.0 以上	3	乡镇站
王家营街道	35	84.0 以上	3	乡镇站
河下街道	35	83.0 以上	3	乡镇站
工业园区	32	83.5 以上	3	乡镇站
盐化工站点	33	80.0 以上	3	乡镇站
生态新城站点	31	84.0 以上	3	乡镇站
富城路办事处	32	81.0 以上	3	乡镇站

附件 3

各县区 2022 年平均降尘量目标

县区	降尘量目标 (吨/平方公里·月)
经开区	2.9
清江浦区	2.9
淮阴区	2.8
淮安区	2.9
洪泽区	2.6
盱眙县	2.6
金湖县	2.6
涟水县	2.9

附件 4

2022 年移动源污染防治任务表

城市	对定期排放检验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外省市登记车辆、运营 5 年以上的柴油车等重点车辆排放检验数据的年度核查率	淘汰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数量 (辆)	新能源车推广数 (标准车)
淮安市	90%	4800	8000

附件 5

淮南市 2022 年重点工程项目任务表

项目 单位	产业结构优化 布局	能源结 构优化 调整	源头替代	VOCs 综合 治理	无组织排 放治理	重点行业 和重点设 施减排项 目	源头替 代示范 项目	绿岛项目	餐饮油 烟示范 项目	总计
经开区	1	2	10	29	11	6	2	/	1	62
清江浦区	1	32	11	13	46	2	2	1	1	109
淮阴区	8	2	17	5	52	23	2	1	1	111
淮安区	9	7	17	5	8	47	1	1	1	96
洪泽区	8	2	12	20	12	35	2	1	1	93
盱眙县	8	12	8	41	26	26	2	1	1	125
涟水县	7	1	11	16	39	29	2	1	1	107
金湖县	5	5	11	5	39	41	1	1	1	109
工业园区	8	1	/	16	37	30	1	/	/	93
生态文旅区	/	/	/	/	/	/	/	/	1	1
市直	3	/	/	/	1	5	/	/	/	9
总计	58	64	97	150	271	244	15	7	9	915

相关部门和县区：市发改委、公安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科技局、税务局、铁路办、淮安供电公司、邮政公司、机场公司，各县区